

#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

粤外专函〔2015〕1号

## 关于开展201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专技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员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专司函〔2014〕10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重点及资助额度

本次申报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我国急需发展的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金融业等领域，以及关系国计民生或有重要影响的行业引进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3〕45号）规定的资助人选条件，经人社部专技司组织专家评审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审核，对 2015 年度入选的资助人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次性提供资助金 30 万元，申报地区、单位提供比例不低于 1: 1 的配套资金。

## 二、申请人员条件

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
- （二）在海外（国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三）有 2 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 （四）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
- （五）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工作；
- （六）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 三、申报办法

- （一）请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 （二）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地、各单位向我局综合处黄可、黄晓兵同志联系

索取下级账户及密码。各地、各单位登录系统后可逐级向下授权，也可授权给个人，由下级单位或留学人员录入具体申报数据，再逐级审核上报。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三）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参见系统内帮助文档或《项目资助申报操作流程》（可从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网站：<http://guangdong.caiep.org> 下载），也可与人社部信息中心（王凯：010-84202267、84201267，13071131284）联系。

（四）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后，请各地、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按照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审核通过后，经由申报系统报送省外专局。

（五）系统报送后，各地、各单位同时须申报纸质材料，包括：申报函（附总名单及账号信息）、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盖章）、申请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以及同意提供配套资助的函或文件。

（六）我局将组织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上报人社部。

####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地、各单位请于2015年2月15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综合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原则上请各地级以上市人社

(人力资源)局提供机关单位账号，省直各单位提供单位本部账号，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3629 房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综合处

邮编：510045

联系人：黄可、黄晓兵

联系电话：020-83134786、83134792

传真：020-83134793

电子信箱：gdaiep@21cn.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